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 “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2017年)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更科学地考察考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突出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自主权，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 招生计划

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三类：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本单位招生总数为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人数，“申请-考核”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为1人。

### 二、 招生专业

本单位以下专业试行“申请-考核”招生：

专业有：法学理论（030101），民商法学（030105），经济法学（030107）

###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考生须符合《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外语水平：

英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通过 CET-6 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100 分为满分）或 500 以上（710 分为满分）。
- (2) 雅思成绩达到 6.0 以上。
- (3) 托福成绩达到 90 以上。
3. 科研水平：在 CSSCI 法学类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性论文 1 篇（署名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4. 学业水平：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秀，无重修或补考，学分绩点为 3.0 以上或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硕士学位论文综合成绩在 80 分（或“良”）以上。
5. 其他：本科、硕士阶段获取学位至少有一个学位一级学科属法学（0301）；且该法学专业所属一级学科须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30% 的高校（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公布的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结果为准）。

#### 四、 申请程序

1. 联系导师：申请考生应提前联系报考博导，获得博导的推荐后方可报名。
2. 网上报名：根据《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3. 递交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7:00 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寄（送）达法学院。

- (1)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应届毕业：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

往届毕业生：或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交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报告；

(3) 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硕士期间成绩单（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意见，其中一人应为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下载研招办提供表格填写）；

(5) 外语证明材料：要求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各种成绩证明的出具日期至纸质版报考材料截止接收之日不超过五年视为有效）；

(6)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已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含封面、封底、目录及文章全文，一式四份）。

(7) 其他：个人陈述和研究计划一份：结合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能力、研究特长等，阐述本人的研究潜质，并明确给出本人攻读博士期间的具体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

#### 4. 资格审核

本学院（中心）将根据考生递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和科研潜力进行评估，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通知其参加综合考核。

#### 5.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请根据《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安排和《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现场

确认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完成现场确认后方可参加学院的综合考核。

## 五、考核

1. 考核时间：2016年12月9日

2. 考核形式及考核内容：面试+科研论文水平评定

(1) 面试安排：满分100分，包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和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9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科研基础测试重在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2) 科研论文水平评定流程：每篇科研论文至少由3位专家逐一审核并独立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并取全部参评专家的平均分作为该申请人的最终科研论文水平评定成绩。

3. 思想政治考核

与面试同时进行，主要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计入综合成绩，只评价合格与否，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科研

对具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的考生，将根据《西南财经大学2017年博士招生简章》中关于科研的规定进行加分。

5.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面试成绩×50%+科研论文水平评定×50%+科研加分

## 六、录取

1. “坚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合格生源中，择优录取。
2. 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科研论文水平评定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5. 录取名单将上报学校，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

## 七、其他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通博楼 C 座 315 室

联系人：王璐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92273